

JIAOXUE YUFA XILIE JIANGZUO



北京市语言学会 编

教 学 语 法 系 列 讲 座

中国和平出版社



语法 教学 系列 讲座

周祖谟



中国和平出版社

教学语法系列讲座

北京市语言学会编

中国和平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土城路2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字数310千字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 13

1987年9月第1版 1987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7,000册

ISBN 7—80637—014—3/H·2

书号：9481·040 定价：2.85元

前 言

现在，六年制重点中学语文课本已经使用了“中学教学语法系统”，即将编辑的九年制义务教育语文课本也要使用。有鉴于此，我们在1986年7月18日到29日，举办了“教学语法系列讲座”。除港、澳、台之外，全国各省市自治区都有中学、中专的语文教师前来参加学习（并有部分高校汉语教师）。讲座由十几位教授、专家担任主讲。学员普遍感到内容充实，学习时间虽短，但得益匪浅。

“讲座”包括两部分内容：一是由徐仲华、郑光仪、刘兰英、庄文中、史有为、陶伯英、李裕德等专家学者对《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试用）》逐章进行讲解，以便学员掌握新的教学语法系统；二是请吕叔湘、周祖谟、张志公、朱德熙、张寿康、胡明扬、陈章太、王福祥诸位教授讲有关语文教学的问题，以便扩大视野，丰富知识，提高对党和国家在新时期的语文工作方针任务的认识。在前一部分内容里，专家们注意结合中学语文教材，并且对《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试用）》的重点和难点尽可能详为剖析。

鉴于这个讲座的内容为广大语文教师所需要，我们请主讲人整理了讲稿，交中国和平出版社出版。其中，周祖谟、朱德熙、张寿康、胡明扬、徐仲华、陈章太诸位的讲稿，是根据录音整理后，经各主讲人审定的。参与整理工作的有奚博先、周美昌、甄

源泰、徐计夫、韩颋诸同志。在编辑成书的时候，对有的讲稿做了一些改动和删节。因为时间仓促，未能事先和作者商量，在此谨表歉意！张志公教授在“日本中国语学会第35届年会”上的讲话内容，也适用于我国，因而把它作为本书代序。他在讲座上所作的报告，尊重他本人的意见，不再收入本书。谨在此向读者说明。为了方便读者，本书特地附录《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试用）》。

本会张寿康同志、奚博先同志做了本书的编辑工作。周祖谟教授为本书题了书名。

对于为本书的编写出力的有关同志，谨表衷心的感谢！

北京市语言学会

1986年11月

汉语语法研究与中学教学语法* (代序)

张志公

(一)

当我们讲到汉语语法研究或者汉语语法教学的时候，我们不能不想到马建忠和他的《马氏文通》。正如讲到日语语法研究和教学，不能不想到大槻文彦和他的《广日本文典》一样。马氏的著作发表于1898年，大槻氏的著作发表于1896年，《文典》比《文通》大两岁，差一点儿就是一对孪生兄弟。《文典》和《文通》各有各的特点，各有各的贡献，但是又颇有一些近似之处。它们都吸取了欧洲语法学的观点和方法，用以研究本国语言的语法，而它们都没有忽视本国传统语言学的研究成果；它们都在各自的语法学领域里起了承先启后、继往开来的划时代的作用，为我们从事语法学工作的后来人所景仰。

大槻文彦的后继者和马建忠的后继者走的道路不尽相同，但是也有重要的近似之处。首先是，都从侧重文语逐渐转向侧重口语或接近口语的“白话”。其次，都进一步更广泛地接触了20

* 编者注：本文是张志公同志1985年11月在东京举行的“日本中国语学会第35届年会”上的讲话摘要。因为是在日本讲的，多少涉及一点日语语法。这里一仍其旧，不加改动。

世纪以来欧美新的语法学的诸流派，从W·Wundt，H·Sweet到O·Jespersen，再到结构主义的创始者de Saussure，Bloomfield，直到转换生成学派的N·Chomsky，等等，这些对我们的语法研究都有程度不等的影响。又其次，都陆续出现了所谓语法体系分歧问题。在日本这边，相继有山田孝雄、桥本进吉、时枝诚记等等好些重要的学派，他们对词类的分法不同，虽然都分成六类，这一家的六类和那一家的六类却不一样：对语言单位的分析也不同，或者在句子与词之间多出一个“文节”，或者区分为“词”和“辞”两种不同的单位；进行语法分析时，或者侧重形式，或者侧重意念，如此等等。在中国那边，先有了黎锦熙的《新著国语文法》（1924年出版），此后相继又有了王力先生的《中国现代语法》，吕叔湘先生的《中国文法要略》，丁声树先生等人合著的《现代汉语语法讲话》，等等。另外还有近年谢世的赵元任先生原用英文写的，在美国发表的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这部书有两种中文译本，一是吕叔湘先生的节译本，书名为《汉语口语语法》；一是丁邦新先生的全译本，仍用赵先生的原译名《中国话的文法》。所有这些著作，即使所用的名称术语大同小异，但是无论对词类的处理或者对句子的分析，都有很大的分歧，上边最后提到的两部著作带有浓厚的结构主义语法的色彩。至于转换生成语法，目前还在有的语法学者的研究之中，没有形成具有完整系统的语法著作。

语法体系如此分歧，而没有任何一种体系能够对汉语，即使说只对现代汉语普通话（或称国语）做出圆满的、能为大家所信服的解释，很可能是由于两个原因。

一个根本的原因是，研究任何一种语言，在它的语音、语汇、语法三个方面，语法非常可能是最困难的。语汇当然也很麻烦，尤其是条理性、规律性不好掌握。随便举个例子。世界杯女子排球赛和男子排球赛今天正在日本揭幕。女子排球队可以简称“女排”，男子的简称“男排”。然而，类似的简称只限于排球和

篮球，渐及于垒球（“女篮”、“男篮”也可以说，现在偶然见到“男垒”、“女垒”的说法了），别的球队都不行。（女子网球队不说“女网”，男子足球队不说“男足”，等等。）这有什么道理呢？说不出。只能用“习惯”、“约定俗成”来回答。不过，在语汇问题上，如果说概括性很高的规律和规则不容易讲得完备，那么，至少可以用各种类型的词书把语汇的大部分逐个逐个地去对付。语法问题，连这样做都是困难的。这里，我们会很自然地想到美国一位结构主义语言学家 Charles F. Hockett 说过的一段话，大意是：语法分析至今在很大的程度上还是一种艺术。（这也就是说，还很难说是一门科学。Hockett把语音分析和语法分析做了比较，得出这样一个结论）用北京话的一个字眼儿来说，真让我们搞语法工作的“泄气”。然而，他的说法恐怕是接近事实的，即使多少带点修辞性质的夸张味道。这位先生很懂汉语，写过关于北京话的音位学论文，还和别人合作，写过关于北京口语的课本。不过他对语法分析所作的论断，显然并不是由于汉语语法比较难对付的缘故，因为他那段话里的“语言”用的是多数形式——languages。不知道日本的同道们对Hockett的论断怎样看法。

另一个原因可能是，无论哪一种体系，都受到欧美语法学太多的影响，而产生欧美语法学的基础印欧语言同汉语有实质性的差异。前者是形态语言（inflectional languages），后者是典型的非形态语言（non-inflectional language）。用形态语言的语法模式讲汉语，无疑有许多扞格不入的地方。拿词类来说，除了虚词（或称功能词 functional words）之外，无不与形态有关。比如，名词的完整的定义应当是：有性、数、格的变化，表示人或事物的名称的词是名词。就是象形态大量脱落的英语，名词至少还有数的变化。而汉语的名词，性、数、格的变化都没有，只能用那个定义的后半，这后半恰恰不是关于语言形式的，而是关于意念的。形态这种东西是怎样产生的，我们无法知道，今天看来，绝大多数形态变化只是一种没有什么道理可讲的形

式。书，在法语里是阳性，Le livre，在俄语里却是阴性，книга；桌子，相反，在法语里是阴性，La table，在俄语里则是阳性，столъ。这有什么道理可讲呢？有极个别的形态变化，似乎有点讲究。比如，在俄语里，“我三十岁”这句话，“我”不用第一格——主格，而用第三格——授与格（dative case），说成“Мне тридцать лет。这是为什么？是谁给了我三十岁吗？”“我觉得”，“我想”，“我”也用第三格。恰巧，英语里也有个methinks, methought, “我”的宾格形式me和动词“想”连在一起成了一个词。是谁让“我想”呢？然而，这只是星星点点的蛛丝马迹，从这里得不出什么可靠的结论。形态虽然只是个形式，作用却也不小。大家常说汉语语法灵活，各类词可以变来变去，想怎么用就怎么用。其实，这话并不尽然。名词用作动词，英语就比汉语方便。例如，英语可以说：

He waters the flowers everyday. (他每天浇花。)

I watered the flowers yesterday. (我昨天浇过花。)

名词“水”(water)拿过来就当动词用了。这种情形在英语里很多很多，象to surface the road (铺路面)，to iron a shirt (烫衬衫)，等等，例不胜数。这是因为，英语的动词还保留着人称、数、时态等形态变化，只要给名词加上动词的这类形态，它就成为动词了，正如同花木兰穿上一身军装就可以冒充男子去从军一样。汉语不行。古汉语里这类用法——硬让名词带上个宾语——还有一些，现在越来越少了，虽然不是绝对没有，但是同英语比较起来，少得多，因为没有动词的形态，花木兰没有军装可穿，她想当兵是很困难的。句法同形态当然也有密切的关系。

Him I know well. (我很了解他。)

him尽管在句子头上，我们一听或者一看，就知道它是宾语，无可置疑，因为它穿了宾语的制服（宾格形式）。

他，我很了解。

就有争议，有人说“他”是宾语，倒置于句首，有人说“他”是

主语，“我很了解”是主谓短语，作谓语。其所以发生争议，就是由于不论是主语还是宾语，都是tā，写作“他”，不穿任何制服，没有任何区别。

英国19世纪末20世纪初有一位东方学家、语言学家 Archibald Sayce。英国大百科全书第11版里的《语法》条是他执笔写的。他在这一条里说到：

……Chinese grammar, for instance,
Can never be understood until we discard
not only the terminology of European grammar,
but the very conceptions which underlie it.

这位先生精通近东的，尤其是叙利亚的历史和语言，是近东考古学专家和语言学家。他著述很丰，也通晓梵语，懂汉语。他这样说，无疑是从研究东方语言的实际学术活动中得出的看法，不是凭空臆想的，而关键问题无疑就在于形态。他的话也许说得绝对了一点，然而是十分值得重视的。

日语一向被称为 Agglutinative Language（粘着型语言），似乎是介于形态语言与非形态语言之间的。它的动词、助动词、形容词、助词有类似形态变化的现象，称为“活用”或“变格”，名词、代名词等等就没有。造句法也与形态语言和非形态语言颇多差异。那么，Sayce的话是否适用于日语语法呢？我完全没有判断的能力，因为我对日语所知太少，基本上是无知的。

专就汉语语法而言，研究工作急待进一步深入开展，我们的语法工作者，尤其是年轻的一代，正在加紧努力中。很重要的一个方面是力求对汉语的语法现象掌握得很充分，能够从汉语的实际出发，把汉语语法的特点研究透彻。东西方近代、当代的语法学我们应当学习，借鉴，特别是研究方法方面，语法学界的前辈们在这方面做了大量可贵的开创工作，功不可没。至于语法模式，恐怕在不小的程度上需要逐步有所改革。我个人有一些零零碎碎的构想，极不成熟，更不成系统，还说不准需要多少时间才

能拿得出，甚至终于是否拿得出一个初步的蓝图求教于同道。这不决定于我的主观愿望。

(二)

语法研究，尽管象上面说的，还有不少有待探讨的问题，还有相当严重的体系分歧，但是这并不影响教学语法（或称学校语法）的建立和实行。希腊语法原来就是从教学语法开始的，经古代欧洲直到中世纪才逐步完备、定型起来的所谓传统语法，一直是教学语法。在中国，马建忠的《马氏文通》也是为教学使用而编写的。他在书的《后序》里说得很清楚：

余观泰西，童子入学，循序而进，未及志学之年，而观书为文无不明习；而后视其性之所近，肆力于数度、格致、法律、性理诸学而专精焉，故其国无不学之人，而人各学有用之学。

.....

斯书也，因西文已有之规矩，于经籍中求其所用所不同者，曲证繁引以确知华文义例之所在，而后童入塾能循是而学文焉，其成就之速必无逊于西人。然后及其年力富强之时以学道而明理焉，微特中国之书籍其理道可知，将由是而求西文所载之道，所明之理，亦不难精求而会通焉。

马建忠研究语法，写这部语法著作，用意是很好的。可惜在当时的社会，他的目的没有达到，他的著作没有受到普遍的重视，更没有被广泛采用。

黎锦熙的《新著国语文法》也是为教学编写的。这部书真的被使用了相当长的时间。在它出版后的大约20年间，凡是教一点语法的中学和师范学校，大都采用它作为教本。它的影响到今天还依稀可见，特别是在老年人中间。

再过来大概要数到1951年吕叔湘、朱德熙两位先生合著的《语法修辞讲话》了。这部著作是先在报纸上连载，然后汇集成书的。它主要是供社会上各行各业的工作人员，也就是成人学习

用的，不过也有一些中等学校采用它作教材。

1956年，我国中学全部试行把原来的语文课分成汉语和文学两门课，分别使用《汉语》和《文学》两种教科书。在汉语课里，有一半以上的时间教语法。教科书要在全中国所有的中学里共同使用，语法部分必须处理好语法体系问题。就是说，需要在语法体系分歧的情况下建立一个教学语法体系，这个体系能为各派语法学者所认可，即使带点勉强，至少大家可以求同存异，不会激烈反对，并且能够用之于教学，没有多大的困难。当时，影响最大的体系有四家，一是黎氏《新著国语文法》的，一是吕、朱二氏《语法修辞讲话》的，一是王氏《中国现代语法》的，一是集体著作《现代汉语语法讲话》的。除此四大家之外，还有若干家，分别在某一点上或者某一方面有影响，有可取。《汉语》教科书的编者面临的任务就是在这种局面下折衷众说，建立一个妥善而从，本身能够站得住的，又象上边说的那样能为大家接受的教学语法体系。经过将近三年的集体工作，这样一个体系终于建立起来了，这就是《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简称“暂拟系统”。《汉语》教科书的语法部分就是根据这个系统编的。“暂拟系统”很快就被介绍到日本来。出力最多的正是日本中国语学会第35届年会的东道主香坂顺一先生。他在《中国语学事典》里高度称赞了《汉语》教科书和“暂拟系统”，随即参照这个系统编写出版了供日本朋友学习汉语用的语法课本。作为参与制定“暂拟系统”的工作者之一，我愿借此机会向香坂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1958年，汉语、文学分科教学的实验停止进行，《汉语》《文学》两种教科书停止使用，中学恢复了语文课，重编《语文》教科书。但是，《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却沿用下来了，不仅在中学，而且在不少大学，在研究机构和出版单位，一直沿用到今天；当然，在这二三十年当中，各方面的使用者对它分别做过程度不等的修改，不是原封不动的。

70年代末期，我们的研究工作和教学工作一切逐步趋于正

常。这时，汉语语法有了一些新的研究成果，原来的《暂拟系统》有了多种经过局部修改的不同版本，教学界迫切希望有一个新的教学语法体系。适应这种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筹备，于1981年7月在黑龙江哈尔滨市举行了一次全国性的规模相当大的学术会议，叫作“全国语法和语法教学讨论会”，经过充分讨论，商定了若干项关于修改“暂拟系统”的原则性的建议。会后，由教科书主管部门人民教育出版社的有关人员根据上述建议进行了将近两年的工作，包括起草，征求意见，修改，审阅，最后产生了一个《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报请教育部批准，发交全国中等学校试用。目前，有的地方已经开始试用，更多的地方正在为教师举办讲习班之类，便于教师了解这个系统，为在教学中使用这个系统做准备。根据这里年会筹备委员会的建议，我将对这个新的系统的内容做一点非常简单的介绍和说明。

在介绍说明之前，想就所谓教学语法（或学校语法）说几点想法。

关于第一语言或称母语的教学语法，主要以中等学校的学生为对象。（小学是学习母语，需要做一些语法性质的实际练习，一般认为无需讲多少语法知识；大学文科的学生如果需要继续学习母语语法，应当是属于高级阶段的或者研究阶段的，不同的学派可以采用不同的语法理论和研究方法，不一定非采用某种共同一致的教学语法体系不可。）

就其性质而论，教学语法是偏于应用性的，而不是理论性的，带有一定的规范性，不是单纯描述性的。

教学语法的内容宜于简明扼要，不宜深奥。我曾经对教学语法提出过六个字的要求，是“精要，好懂，管用”。

教学语法由于要广泛地应用于教学，所以对理论语法不断提出的各种新的观点和理论，对描写语法不断发现的各种新的语法现象或采用的各种新的描写方法，往往采取慎重的态度，相对地讲，显得保守一些；教学语法由于希望大多数教学工作者能够接

受，在学术界语法体系分歧的情况下，往往不得不折衷众说，结果是，教学语法常常显得缺少个性，而同时，持各种不同观点的人虽然大体上都能接受，却又都感到不尽满意，这是教学语法工作者的一点甘苦。

不过，大家也都了解，教学语法虽然不多讲理论，然而它不能没有理论基础，它不能违背科学；它虽然以中等学校的学生为主要对象，然而它不会不影响到小学，因为中等师范的毕业生是要去教小学的。它也不会不影响到大学，因为大学文科，尤其是师范大学的毕业生，很多是要去教中学的，他们，包括学生和教师，不能不理睬教学语法。中学、小学、大学都有关系，语法研究也就不可避免地受到它的影响，总之，教学语法的影响是很大的。同时，大家也理解，教学语法既不能与学术发展脱节，真正成为保守落后，又不能不冷静慎重；面对的既是语法这么一种很复杂的事物，又要讲得简明通俗，不能不说是很难的。教学语法有规范性，于是在关于正误优劣的无了无休的争论面前，要充当裁判或者评论员这种吃力不讨好的角色。因此，有人说，教学语法工作者要有比较高的语言学和语法学的理论修养，还要有比较强的实际驾驭语言的能力，包括善于表述的语言艺术。这样说，我认为，并不是在抬高教学语法的身价，而是在对教学语法提出严肃的要求。这样要求无疑是正确的，因为教学语法工作直接影响全社会，尤其是下一代人的语言水平，肩负的责任是重大的。

下边简单说说《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的内容要点和几个问题的讨论经过。

（下略。）

附言：

据我所知，日本学者自1985年开始用《系统提要》来教学汉语语法，教学中国语。最近，我收到1986年2月初版的宫田一郎，杨为夫、陈文芷合编的《汉语语法教材》，在前言中编者讲到使用我国教学语法的情况。现在，我请唐磊同志把前言全文翻译如下，

前 言

长期以来，中国以《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为学校语法的基准。而现在，中学的语法教学已开始试用《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试用）》规定的语法体系及术语。本教材就是以这个体系为基础，从把中国语作为外语学习的角度出发，收集整理了编者们的教学经验，列举出大量实用性强的例句，共同编集而成的，为了突出口语，教材主要编入了日常会话和短剧，当然，书面语也不可忽视，所以也收入一些读物，并经过加工。

本教材旨在入门阶段结束以后，在整理已学知识的同时，加深对语法理解。不过，如果取在入门阶段和其他教材并用的作法，也会取得相当的效果。由于编者能力有限，本书还有待于教师们多多补正。愿请各位批评指教。

教材中的“语法总结”大致介绍了上述《中学教学语法系统（试用）》的情况，如能供您教学中参考，实感幸甚。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

主编 宫田一郎

目 录

前言	北京市语言学会	(1)
汉语语法研究与中学教学语法(代序)	张志公	(1)

第一编 教学语法系列讲座

第一章 语素	袁直为	(3)
第一节 语素的确定		(3)
一、什么是语素		(3)
(一) 客观单位和主观单位		(3)
(二) 关于定义		(4)
(三) 语素的意义		(4)
(四) 语素的音		(6)
二、音义之间的关系		(10)
(一) 任意性		(10)
(二) 约定性		(10)
(三) 依存性		(11)
三、语素和词素		(11)
(一) 语素就是词素		(11)
(二) 词素新用		(12)

第二节 语素的同一	(13)
一、同一语素和语素变体	(13)
二、语音的变化	(14)
(一) 时间推移造成的语音变化	(14)
(二) 方音影响造成的语音变化	(14)
(三) 读半边字造成的语音变化	(15)
(四) 语言环境影响造成的语音变化	(15)
三、语义的变化	(15)
(一) 引申比喻造成的语义变化	(15)
(二) 替代造成的语义变化	(16)
四、字同不等于语素相同	(16)
第三节 语素的类别	(18)
一、语素的语音分类	(18)
(一) 音节数量标准	(18)
(二) 声韵异同标准	(19)
二、语素的语法分类	(19)
(一) 成词标准	(19)
(二) 位置标准	(20)
三、语素的语义分类	(21)
四、语素的语源分类	(21)

第二章 词.....史有为 (22)

第一节 词的确定..... (22)

一、什么是词..... (22)

(一) 关于词的定义..... (22)

(二) 划分词的标准..... (24)

1. 单说 2. 不能扩展..... (24)

(三) 词的一般性质..... (26)

1. 语音的固定性 2. 语义的专指性..... (26)